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4月19日接到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豪投资")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4月18日,万豪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,180,000 股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,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,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上述质押登 记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(可详见公告, 编号: 2017-025)。万豪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将上述质押的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全部解除质押。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9.180,000 股, 占万豪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9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9%。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万豪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,588,800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24.79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,万豪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217.097.600 股,占 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.94%,占公司总股本的21.0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: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